**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1,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1,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110000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 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防制 | 1.00（项） | 291,6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1,9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1,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110000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 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监测 | 1.00（项） | 91,95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防制 | 1.00（项） | 291,600.00 | 总价 |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需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表。具体操作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的操作手册更新说明。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监测 | 1.00（项） | 91,950.00 | 总价 |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需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表。具体操作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的操作手册更新说明。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防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防制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等要求，为确保成都世运会期间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保障各项赛事顺利进行。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严格按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第12届世界运动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等标准文件规定，保证成都世运会期间不同区域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必须达到《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报告。  密度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病媒**  **种类** | **区域** | **控制目标** | **目标值** | **依据和说明** | | 鼠类 | 核心保障区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贵宾室、会议室、休息室、贵宾住宿房间、餐厅与厨房操作间等区域无鼠迹；其余区域≤1% |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GB/T27770-2011鼠类A级标准≤1% |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1处 | GB/T27770-2011鼠类A级标准，要求检查1000米路径所发现鼠和鼠迹处数≤1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开闭幕式场馆、媒体中心重要区域100%；其余区域≥97% | GB/T27770-2011鼠类A级标准为≥97% | | 重点保障区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3%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3% |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3处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鼠迹处数≤3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7% | GB/T27770-2011鼠类A级标准为≥97% | | 一般保障区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5% | GB/T27770-2011鼠类C级标准均为≤5% |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5处 | GB/T27770-2011鼠类C级标准为鼠迹处数≤5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95% | | 蚊虫 | 核心保障区 | 贵宾室、会议室、休息室、贵宾住宿房间等重点区域 | 不得检出成蚊 |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 |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1 | GB/T27771-2011蚊虫A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1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1% | GB/T27771-2011蚊虫A级标准为≤1%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3只 | GB/T27771-2011蚊虫A级标准为＜3只 | | 蚊虫停落指数（半小时） | ≤0.5 | GB/T27771-2011蚊虫A级标准为≤0.5 | | 室内防蚊设施合格率 | 100% |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 | | 布雷图指 | ＜5 | 按川疾发〔2024〕52号执行 | | 诱蚊诱卵器指数 | ＜5 | 按川疾发〔2024〕52号执行 | | 蚊虫 | 重点保障区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5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5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3%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3%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5只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5只 | | 蚊虫停落指数 | ≤1.0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1.0 | | 室内防蚊设施合格率 | ≥98% |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 | | 布雷图指数 | ＜5 | 按川疾发〔2024〕52号执行 | | 诱蚊诱卵器指数 | ＜5 | 按川疾发〔2024〕52号执行 | | 一般保障区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8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8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5%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5%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8只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8只 | | 蚊虫停落指数 | ≤1.5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1.5 | | 室内防蚊设施合格率 | ≥95% |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 | | 布雷图指数 | ＜10 | 按川疾发〔2024〕52号执行 | | 诱蚊诱卵器指数 | ＜10 | 按川疾发〔2024〕52号执行 | | 蝇类 | 核心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3% | GB/T27772-2011蝇类A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A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1% | GB/T27772-2011蝇类A级标准为≤1%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8% | GB/T27772-2011蝇类A级标准为≥98%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重点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6%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6%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3%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3%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95%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蝇类 | 一般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9%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9%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5%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5%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95%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蟑螂 | 核心保障区 | 贵宾室、会议室、休息室、贵宾住宿房间、餐厅与厨房操作间等重要区域蟑螂、卵鞘、蟑迹 | 0% | 专家现场检查研判 | | 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查获率 | 1% |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1%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5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2只 |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2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1% |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1%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2只 |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2只 | | 蟑迹的阳性房间查获率 | 3% | GB/T27773-2011蜚蠊A级标准为≤3% | | 重点保障区 | 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查获率 | ≤3%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10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5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2%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2%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4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4只 | | 蟑迹的阳性房间查获率 | ≤5%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5% | | 一般保障区 | 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查获率 | ≤5%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5%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10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5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3%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8只 | | 蟑迹的阳性房间查获率 | ≤7%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7% |   2.防制对象：鼠、蚊、蝇、蟑螂、蠓等。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原则**  1.全面调查：全面调查场馆及场馆周边500米范围内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制定有效控制措施。  2.综合防制：组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以场馆为中心实行区域性防制，采取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并重、严格依法依规和科普教育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  **二）技术措施**  1.蚊类防制  1.1环境防制  （1）清除环境中各类积水。  （2）清理环境中可能产生积水的各种垃圾和杂物。  （3）加强废旧轮胎和陶罐管理。  （4）填平积水坑、洼，疏通积水沟渠，下水道。  （5）封闭线缆沟槽和明沟。  （6）在建筑物的反梁结构和平顶屋设置排水系统，每周疏通清淤，雨棚要改造成斜坡，防止积水。  （7）种养水生植物水池或容器每周清理、换水。  （8）应在可以放养鱼类的永久性积水容器中放养鱼类。  1.2物理防制  （1）成蚊可使用含有二氧化碳或化学引诱剂的诱蚊装置、光学诱蚊装置等诱杀，该类器械使用时应避免其他干扰物影响。  （2）室内少量成蚊可用电蚊拍等击杀。  （3）蚊幼、蛹、卵等可采用开水烫杀或干燥杀灭。  （4）安装纱门纱窗，网眼密度纵向≥16孔/5cm、横向≥16孔/5cm。  （5）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各类管井盖孔洞使用防蚊贴。  1.3化学防制  （1）对于尚未清理的孳生地或无法清除的积水（如已经积水的轮胎、防火缸、下水道口等）可以使用化学杀幼剂进行防制，可供选择的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中的《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  （2）空间喷雾快速杀灭成蚊，①空间喷雾包括超低容量喷雾和热烟雾，杀虫剂形成的雾粒粒子应小于50微米，空间喷雾可供选择的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其中世运会场馆内禁止使用烟雾机以及烟机、热烟雾剂等发烟性药剂。②进行空间喷雾作业时应根据蚊虫种类、密度、环境特点选择药械和处理时间，一般在蚊虫活动高峰时段进行处理；③在风速＜4m/s（15km/h）方可进行处理，静风条件下处理效果最佳，处理时保持从下风向到上风向处理。④喷雾流量和喷雾移动速度可参照GB/T 31714-2015进行计算。⑤注意事项，作业前对现场人员进行警告，将食物、贵重设备、物品进行覆盖，移走宠物，熄灭火源；操作者应按要求配置使用防护装备，按生产商提供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3）用室内滞留喷洒防制成蚊，适用于防制在室内栖息的蚊虫，根据蚊虫栖息表面特点（不同吸收表面：墙面、家具面、玻璃面等）选择所用杀虫剂和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中《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具体喷洒方式参照GB/T 31715-2015规定执行。  1.4生物防制  可在合适水体中饲养食蚊鱼类和使用细菌杀虫剂，如苏云金杆菌制剂、球型芽孢杆菌制剂等。  2.鼠类防制  2.1环境防制  （1）环境改造，平整地面，封堵建筑物与外界相通的孔洞及地面鼠洞，建筑物周围地面硬化，离墙1m范围内无杂草、树丛。  （2）清理室内外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3）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贮存容器密闭，不渗、不漏。  （4）粮食、食物按要求用防鼠容器收纳。  2.2物理防制  （1）室内环境可利用捕鼠器械和粘鼠板等捕杀鼠类。  （2）灭鼠器械的选择、应用的时间、位置应根据作业地点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做到数量充足、有效布放。  （3）不能封闭的建筑物与外界相通的管道、孔洞用间隔＜0.6cm的金属栏栅或直径＜0.6cm的金属孔网封堵。  （4）门与门、门框、地面间隙应＜0.6cm，食品库房门口应设置高度＞60cm的挡鼠板；食堂和食物库房通向外部的木质门和框应镶高度＞30cm金属板或设置＞60cm的挡鼠板。  （5）地下室、平房、楼房1层的排风扇和通风口应设有间隔或孔径＜0.6cm的金属栏栅或网罩，门窗玻璃无破损。  （6）下水道口应有间隔或孔径＜1cm的金属栏栅或网格。  2.3化学防制  杀鼠剂的种类和使用剂量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遵循安全使用准则。  3.蝇类防制  3.1环境防制  （1）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孳生物，加强生活垃圾和餐后食品垃圾管理。  （2）垃圾箱（桶）、泔水桶加盖密闭储放、及时清运。存放垃圾容器的地面应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容器清运后应彻底清洁，不留淤积物。  （3）垃圾宜采取袋装化和直运方式，淘汰垃圾池、垃圾通道储放垃圾方式。  （4）建立厕所卫生清洁制度，完善防蝇设施，厕所周围1m内地面应硬化。  （5）保证排水系统的畅通，以防堵塞后污水外溢、淤泥堆积，为蝇类孳生提供场所。  3.2物理防制  （1）防蝇设施主要有纱窗、纱罩、纱门、门帘及风幕机等，安装需与门匹配。  （2）门帘宽度须大于门洞宽度。胶帘式门帘的两胶片之间重叠处须≥4cm，胶片长度距地面宜≤0.5cm。宜在入门处增加缓冲间并在两口处都安装门帘。  （3）风幕机吹出的风幅须大于门洞宽度，风幕机的风速应大于7.62m/s，风口向外倾斜30°。  （4）防蝇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  （5）室内有少量成蝇活动时，宜使用电蝇拍等直接捕打灭蝇。  （6）采用粘捕式灭蝇灯、电动捕蝇器、捕蝇笼、粘蝇纸等器械，设置于蝇类活动区域诱捕或诱杀成蝇，并注意避免干扰物影响。  3.3化学防制  （1）可供选择的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遵循安全使用准则。  （2）主要方法有：空间喷雾法、滞留喷洒法、毒饵法、毒蝇绳法参照GB/T 31718-2015规定执行。  4.蟑螂防制  4.1环境防制  （1）对建筑物裂缝、管线通道缝隙、地板以及门窗框缝隙等进行堵塞，下水道口用细眼不锈钢金属网密封，清除蟑螂的栖息场所。物品进入室内之前应仔细检查，预防蟑螂及其卵鞘携带侵入。  （2）定期清理碗柜、杂物柜、书柜等家具，定期整理堆积的杂物，及时清除蟑螂粪便、残骸，保持室内环境整洁有序。  （3）厨房和食品仓库应经常保持通风、干燥，灶台和桌面等处不留食物残渣、污物，地面、桌面等保持洁净。  4.2物理防制  （1）用粘蟑纸、粘蟑盒粘捕蟑螂。粘蟑纸晚放晨收，诱捕到蟑螂后可烫杀或焚烧处理。  （2）厨房和食堂等蟑螂重点孳生场所，可用开水或蒸汽直接浇灌蟑螂栖息活动场所，烫杀蟑螂。  4.3化学防制  （1）可供选择的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遵循安全使用准则。  （2）化学防制应与防制方法综合使用，应根据蟑螂种类、习性、密度、环境特点、既往用药情况等选择药、械和方法。  （3）主要方法有：毒粉法、毒笔法、涂抹法、颗粒毒饵法、胶饵法、气雾喷洒法、滞留喷洒法、热烟雾法等参照GB/T 31719-2015规定执行。  4.4生物防制  采用由蟑螂信息素、蟑螂病毒、病毒协调激活因子等成分复配形成的新型杀蟑生物制剂进行生物防制。  5.卫生杀虫剂的安全使用  5.1合理选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  （1）选用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参照《第12届世界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中的产品。  （2）优先选择对哺乳动物毒性低、环境友好性好的品种。  （3）条件允许时宜优先选用水基剂型的品种，例如水剂、水乳剂、悬浮剂。  （4）优先选用生产厂家信誉度高的品种。  （5）优先选用病媒生物抗性监测显示敏感或低抗性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  5.2卫生杀虫剂的安全配制  （1）卫生杀虫剂施药方法及施药浓度应参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特殊情况下，依据防制对象、施药场所等因素可进行适当调整。  （2）配制卫生杀虫剂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如量筒、刻度烧杯、刻度吸管、取液器等。工具、容器应有明显的“有毒物品”或“危险物品”的标志，未经清洗处理的专用器具不得转作它用或丢弃。  （3）配制杀虫药剂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配制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4）对于活性高、稀释倍数高的药剂应采用两次稀释法。应使用中性、无固体杂质、硬度不可过高的稀释药剂用水。说明书没有特别指出的，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物质。  5.3卫生杀虫剂的施用  （1）施药器械的选择应根据防制目的和药物剂型而定。  （2）施药人员应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施药期间不得抽烟、进食、喝水，未经清洗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得带回居所。  （3）施药场所的食品、待加工食品原料、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容器等应有良好的遮盖，避免药液污染。应注意保护好鱼类、鸟类等非靶标生物。  （4）未兑水稀释的剩余药剂，保质期内可继续使用，已到保质期的药剂要交有关部门处理。  （5）施药如有剩余，药液不能随意倾倒，少量药液可加碱液处理后再倒掉。剩余药液量大的应交有关部门处理。  5.4杀鼠剂的使用注意事项  （1）使用成品毒饵，投放在毒饵盒内并设有警示标识。  （2）投放毒饵时以公告形式告知，并采取防止未成年人以及家畜、家禽、宠物接触毒饵的措施，直至毒饵清除。  （3）毒饵警示期不得少于20天，警示期后投放者应及时清除残留毒饵。  5.5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的运输与储存  （1）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在运输、储存、施用过程中，应由具有相应知识的人员进行管理。  （2）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并有专人进行登记管理。  5.6供应商负责杀虫剂、杀鼠剂包装废弃物的100%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防制标准及工作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防制范围** | | **防制标准及要求** | | 病媒生物防制 | 香城体育中心[含游泳馆、篮球馆、羽毛球馆（即新都全民健身中心）]及周边500米范围 | （1）B级标准（场馆）：专家验收评估前至少1次，比赛前至少1次，共计不少于2次  （2）C级标准（周边环境、新都全民健身中心）：周边环境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防制不少于1次 | | 成都轮滑运动中心（斑竹园成都轮滑中心、廖家湾舒悦公园）及周边500米范围 | （1）B级标准（场馆）：斑竹园成都轮滑中心、廖家湾舒悦公园，专家验收评估至少1次，比赛前至少1次，共计不少于2次  （2）C级标准（周边环境）：周边环境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防制不少于1次 | | 兴城国际足球体育公园及周边500米范围 | （1）B级标准（场馆）：专家验收评估前至少1次，比赛前至少1次，共计不少于2次  （2）C级标准（训练场馆、周边环境）：周边环境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防制不少于1次 |   **（三）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标准及要求**  选用产品需符合《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目录》，如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药物或不按规定操作药物器械的，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控制药械推介目录**  表1 适用于灭鼠的杀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分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备注 | | 1 | 杀鼠醚 | 第一代抗凝血剂 | 饵剂  粉剂 | 0.038%  0.75% | 投饵  堆施 | 低毒 |  | | 2 | 敌鼠钠盐 | 第一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5%  0.1% | 投饵 | 低毒 |  | | 3 | 溴敌隆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低毒 |  | | 4 | 氟鼠灵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低毒 |  | | 5 | 胆钙化醇 |  | 饵剂 |  | 投饵 | 微毒 |  | | 6 | 雷公藤甲素 |  | 颗粒剂 | 0.25毫克/千克 | 投饵 | 微毒 |  | | 7 | 地芬·硫酸钡 | 肠梗阻剂 | 饵剂 | 20.02% | 投饵 | 低毒 |  | | 8 | α-氯代醇 |  | 饵剂 | 1% | 投饵 | 低毒 |  | | 9 | 莪术醇 |  | 饵剂 | 0.2% | 投饵 | 低毒 |  |   表2 适用于防制蚊蚴的卫生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分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倍硫磷 | 有机磷 | 颗粒剂  乳油 | 5%  50% | 撒施（封闭水体）  喷洒 | 低毒  低毒 | 15g/㎡  3g/㎡ | | 2 | 苏云金杆菌 | 生物农药 | 颗粒剂 | 200ITU/毫克 | 投放 | 微毒 |  | | 3 |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 生物农药 | 颗粒剂  悬浮剂  可湿性粉剂 | 400ITU/毫克  600ITU/毫克  1200ITU/毫克  1600ITU/毫克 | 投放  喷洒  喷洒  喷洒 | 微毒  低毒  低毒  低毒 | 2g/㎡  2-5ml/㎡  1-2g/㎡ | | 4 | 吡丙醚 | 昆虫生长  调节剂 | 颗粒剂 | 0.5% | 撒施 | 微毒 | 20mg/㎡ | | 5 | 醚菊酯 | 菊酯类 | 颗粒剂 | 1.5% | 撒施 | 微毒 | 15-20g/㎡ | | 6 | S-烯虫酯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悬浮剂 | 20% | 喷洒 | 低毒 | 0.1g/㎡ |   表3 适用于防制蝇蛆的卫生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分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倍硫磷 | 有机磷 | 颗粒剂  乳油 | 5%  50% | 撒施  喷洒 | 低毒  低毒 | 15g/㎡  3g/㎡ | | 2 | 吡丙醚 | 昆虫生长  调节剂 | 颗粒剂  水乳剂  乳油剂 | 0.5%  5%  10% | 撒施  喷洒  喷洒 | 微毒 | 20mg/㎡  2ml/㎡  2ml/㎡ |   表4 适用于滞留喷洒控制（蚊、蝇、蟑）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分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高效氟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悬浮剂  微囊悬浮剂  可湿性粉剂 | 2.5%--12.5%  2.5%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2 | 氟氯·吡虫啉 | 菊酯类+烟碱类 | 悬浮剂 | 31%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3 | 呋虫胺 | 烟碱类 | 可溶粒剂 | 4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溴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  悬浮剂 | 2.5%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5 | 高效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  悬浮剂 | 5%、10%  5%、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6 | 氯菊·烯丙菊 | 菊酯类 | 水乳剂  乳油剂 | 104克/升  168.6克/升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7 | 高氯·残杀威 | 菊酯类 | 悬浮剂 |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8 | 苯氰·残杀威 | 菊酯类+氨基甲酸酯 | 乳油剂 |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9 | 甲基嘧啶磷 | 有机磷 | 微囊悬浮剂  水乳剂 | 30%  20% | 滞留喷洒 | 微毒  低毒 | 按说明书 |   表5适用于空间喷洒控制（蚊、蝇）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分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氯菊酯·四氟苯菊酯 | 菊酯类 | 微乳剂 | 1.2% | 空间喷雾 | 微毒 | 1.5ml/m³ | | 2 | 呋虫胺 | 烟碱类 | 可溶粒剂 | 40% | 空间喷雾 | 低毒 | 25mg/m³ | | 3 | 烯丙·氯菊 | 菊酯类 | 乳油剂 | 10% | 热烟雾机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胺·氯菊 | 菊酯类 | 水乳剂 | 0.45%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5 | 氯菊酯+生物烯丙菊酯 | 菊酯类 | 水乳剂 | 10.4%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6 | 甲基嘧啶磷 | 有机磷 | 乳油剂 | 500克/升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7 | 氯菊酯·四氟苯菊酯 | 菊酯类 | 水乳剂 | 6% | 空间喷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8 | 氯菊酯·四氟醚菊酯 | 菊酯类 | 水乳剂 | 5%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表6适用于点施控制（蟑螂、蚂蚁）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分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氟虫胺 | 烟碱类 | 饵剂 | 0.05%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2 | 氟蚁腙 | 烟碱类 | 饵剂 | 2.15%  2%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3 | 吡虫啉 | 烟碱类 | 饵剂 | 2.5%  2.15% | 投放 | 微毒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呋虫胺 | 烟碱类 | 饵剂 | 0.05%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表7适用于喷洒作业喷雾器列表   |  |  |  |  | | --- | --- | --- | --- | | 有效成分 | 剂型 | 含量% | 毒性分级 | | 避蚊胺 | 驱蚊花露水 | ≥5 | 微毒 | | 驱蚊液 | ≥11 | | 驱蚊霜 | 15～25 | | 驱蚊露 | 15～25 | | 驱蚊酯 | 驱蚊花露水 | ≥3 | 微毒 | | 驱蚊乳 | ≥4 | | 羟哌酯 | 驱蚊花露水 | ≥5 | 微毒 | | 驱蚊液 | 15～20 | | 驱蚊霜 | 20 | | 驱蚊乳 | 20 | | 驱蚊膏 | 20 |   备注：实际使用产品在满足《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要求后，不限于本目录所列。相关目录有更新时，以最新版官方文件为准。  **三、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为本包件配备相应的消杀机具，配备热烟雾机3台，车载式/手推式喷雾机3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3台，超低喷雾器3台。**（以上设备若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以上设备若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服务期内要求有至少2名人员驻新都区附近，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供应商为本包件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  4.供应商需为本包件拟定服务方案，其中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防制器材；②防制重点点位分析；③防制过程、结果的填报；④防制后效果评估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制度；③项目考核管理办法；④人员保障方案；⑤防制计划安排；⑥质量保障方案；⑦文档资料管理；⑧应急防制方案；⑨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5.供应商自2022年1月（含1月）以来，需具有病媒生物防制类业绩。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世运会比赛结束。  2.服务地点：新都区世运会各场馆。  3.付款方式（以此为准）：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药品资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若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账号或收款方式的，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按原付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视为采购人已完成付款义务。  4.验收方法及标准：  4.1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药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标准等资料。  6.在服务期内如监测发现病媒生物密度高，有虫媒传染病发生风险，或导致虫媒传染病发生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完成相关工作。  7.供应商因防制效果差，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估组及第三方监测公司检查、验收评价确定，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必须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用，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8.若因世运会延期、取消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供应商未开展或未完全开展预计工作，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实际开展工作量付款。  9.若世运会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有更新，以最新版成都市世运会赛委会或新都区世运会赛委会等相关单位官方文件为准。  10.供应商应当派遣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演练等。  11.如采购人需开展本包件工作范围外的病媒生物应急防制，由成交供应商履行，费用另行协商。  **注：1.★号条款为本包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以供应商服务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履约要求中的★号条款有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未作要求的以供应商服务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供应商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监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监测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第12届世界运动会病媒生物监测方案》等要求，为确保成都世运会期间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保障各项赛事顺利进行。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新都区世运会场馆病媒生物监测及评估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掌握第12届世界运动会新都区比赛场馆、训练场馆及其周边环境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及季节消长规律，对世运会举办期间病媒生物可能造成的危害风险进行评估，为预测媒介生物性疾病的发生与流行提供依据，指导全区科学系统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二）监测内容与方法**  1.成蚊密度监测（至少选择两种方法监测）  （1）诱蚊灯监测（必选），密度指标为只/灯·小时。每个监测点布放诱蚊灯数量按监测任务要求执行，布放位置兼顾场馆内外和四周。监测时间从日落30分钟后开始，诱集12小时，第二天，将集蚊盒从诱蚊灯中取出，对捕获蚊虫进行种类鉴定、计数，对捕获的飞蛾等飞虫只计数，分别将每盏灯每晚的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成蚊密度监测（诱蚊灯法）记录表》。  （2）人诱停落法监测，密度指标为只/人·小时。每个监测点在白天成蚊活动高峰时段，监测者暴露一侧小腿，静止不动，记录30分钟内停落在小腿上并用电动吸蚊器捕获成蚊数量。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成蚊密度监测（人诱停落法）记录表》，记录时间与主要气象数据（气温，风力）。  （3）栖息蚊虫捕捉法：依据不同蚊种的生态习性，选择蚊虫的栖息时间及场所，在手电筒照明下，使用电动吸蚊器或手持式吸蚊器等捕获栖息的蚊虫，每次15min或根据目的设定时间。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成蚊密度监测（栖息蚊虫捕捉法）记录表》（该方法用于效果评估时，可参照人诱停落法使用）  （4）BG-Trap 法：适用于成蚊的密度监测，主要适合于白纹伊蚊与埃及伊蚊的监测。操作步骤：在植被茂密、蚊虫幼虫易孳生的场所附近,选择远离阳光直射、降雨、风吹影响的位置直接放置于地面上。一般每个 BG-Trap 之间间隔 40m~50m, 以避免相互影响。监测一般每次连续布放 3d~4d。布放时，可以根据监测目的增加 BG-Lure、二氧化碳气瓶或二氧化碳发生器, 或其他监测需要的引诱剂。蚊虫收集袋每日进行回收与更换，对蚊虫进行收集、分类和计数。及时记录温度、湿度和风速。  （5）白纹伊蚊诱蚊诱卵指数监测：采用诱蚊诱卵器监测，密度指标为诱蚊诱卵指数。每个监测点布放诱蚊诱卵器数量按监测任务要求执行，连续放置四天，第四天检查诱蚊诱卵器收集到的成虫及蚊卵，将每个诱蚊诱卵器的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白纹伊蚊诱蚊诱卵指数监测（诱蚊诱卵器法）记录表》。诱蚊诱卵指数统计：诱蚊诱卵指数＝阳性诱蚊诱卵器数/回收诱蚊诱卵器数×100  2.蚊蚴监测  （1）路径指数法：携带计步器沿监测路径行走，记录沿途发现的蚊幼（蛹）阳性积水处数，结束后记录路径长度。记录单位为：处/1000米。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路径指数监测记录表》。  （2）白纹伊蚊布雷图指数法：密度指标为布雷图指数。携带手电筒、捞勺、吸管、蚊虫收集装置、标签纸等工具，每个监测点按监测任务要求执行，监测位置兼顾场馆内外和四周，调查不少于100户，检查记录室内外所有小型积水容器及其幼虫孳生情况，收集阳性容器中的蚊幼进行种类鉴定，或带回实验室饲养至成蚊进行种类鉴定，计算布雷图指数。为避免连续监测对蚊虫密度造成影响，相邻两次监测应在不同户次进行。  户的定义：每个家庭、集体宿舍/单位办公室/酒店的2个房间、农贸市场/花房/外环境/室内公共场所等每30㎡定义为一户。  3.成蝇密度监测  （1）诱捕法：采用诱蝇笼监测，密度指标为只/笼。每个监测点布放诱蝇笼数量按监测任务要求执行，以糖醋为诱饵，每次放置6小时，收笼后，用乙醚或氯仿杀死捕获蝇类，并对捕获蝇类进行种类鉴定、计数，并分别将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成蝇密度监测（笼诱法）记录表》，并记录当天主要气象数据（气温，湿度，风力，气候）。  成蝇密度计算：  成蝇密度（只/笼）=蝇只数/笼数  （2）目测法：目测观察记录每一标准房间发现的成蝇数，每15㎡换算为一个标准间，不足15㎡的独立房间计为一间，成蝇密度计算：蝇总数（只）/检查房间总数。监测结果填入《世运会场馆成蝇密度监测（目测法）记录表》。  4.蟑螂密度监测：  （1）粘捕法：采用蟑螂屋监测，密度指标为只/屋。每个监测点布放蟑螂屋数量按监测任务要求执行，晚放晨收。每个标准间放置1张，每次监测时，蟑螂屋必须更新。  对捕获蟑螂进行种类鉴定、计数，将粘捕到的蟑螂种类和雌、雄成虫或若虫数填入《世运会场馆蟑螂监测（粘捕法）记录表》，并记录当晚气温。  蟑螂密度和侵害率计算：  蟑螂密度（只/屋）＝捕获蟑螂总数（只）/回收的蟑螂屋数  侵害率（%）＝阳性蟑螂屋数/回收的蟑螂屋数×100%  上列公式中，捕获蟑螂总数是指蟑螂屋粘捕到成、若虫总数。  （2）目测法：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蟑螂栖息活动的场所用手电筒照射检查每个场所3分钟内观察到的蟑螂种类、数量、活卵鞘数和蟑迹（空卵鞘壳、死尸、残尸等）数。密度单位为：只/间。将观察到的蟑螂种类、数量、卵鞘和蟑迹数填入《世运会场馆蟑螂监测（目测法）记录表》，并记录当晚气温。  5.鼠类密度监测  （1）鼠夹法：鼠夹法（夹夜法），密度指标为捕鼠率（%）。每个监测点布放捕鼠夹数量按监测任务要求执行，以生花生为诱饵，晚放晨收。室内按每15㎡布鼠夹1只，特殊行业各类房间（厨房、库房）都应兼顾。室外直线布夹数，每10m布夹1只。捕获鼠类后，进行鼠种鉴定，用《世运会场馆鼠密度监测记录表》记录鼠种、性别、体重，并记录布夹总数、回收夹数、有效夹数、捕获鼠数等。  鼠密度（捕鼠率）（%）＝捕鼠总数（只）/有效夹数（只）×100%  有效夹数=布夹总数－无效夹数  （2）鼠迹法：①室内，检查房间内鼠迹（活鼠、死鼠、鼠爪印、鼠粪、鼠尿、鼠咬痕、鼠道、鼠洞等），有一处鼠迹的房间算鼠迹阳性房间。每15㎡折算为一个标准间，不足15㎡的房间算一间。以鼠迹阳性房间率表示鼠密度。  鼠密度（鼠迹阳性率）（%）＝阳性房间数（间）/检查房间数（间）×100%  ②室外，沿建筑物外环境、绿地行走，记录行走距离内发现的鼠迹处数，以路径指数表示鼠密度，单位：处/1000m。  将室内外观察到的鼠迹数填入《世运会场馆鼠类监测（鼠迹法）记录表》，并记录当晚气温。  6.蠓类密度监测  蠓的监测采用人诱法。（可与成蚊人诱法监测同步进行）监测者暴露一侧小腿，静止不动，记录30分钟内停落在小腿上并用电动吸蚊器捕获蠓类。每次至少三人以上同时监测，每人间隔15m，以30分钟诱获的平均只数为刺叮指数。监测结果填入《成都世运会场馆蠓密度监测（人诱停落法）记录表》记录时间与主要气象数据（气温，风力）。  **★（三）监测频次与布放数量**  1.监测频率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场馆名称 | 监测场所分类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 | 预计监测次数 | | 单一场馆 | 场馆及周边 | 蚊 | 诱蚊灯法 | 10 | | 人诱法 | 10 | | 诱蚊诱卵指数监测 | 10 | | 路径指数法 | 5 | | 蝇 | 诱蝇笼法 | 5 | | 目测法 | 5 | | 蟑 | 粘蟑纸法 | 5 | | 目测法 | 5 | | 鼠 | 鼠夹法 | 5 | | 目测法及路径指数法 | 5 | | 蠓 | 人诱法 | 5 | | 其它 | 评估 | 根据比赛实际及现场情况需要时，开展蚊、蝇、鼠、蟑、蠓等评估。 | 3 | | 合计 | | | | 73 | | 香城体育中心游泳馆、篮球馆、羽毛球馆均属于香城体育中心，因此合并监测点，按照单一场馆监测次数开展工作。3个场馆共计监测210次，评估9次。 | | | | |   备注：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完全开展预计工作，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实际开展工作量付款。  2.监测任务和布放监测工具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馆名称 | 监测场所分类 | 监测项目 | 布放监测工具数量 | | 1 | 香城体育中心[含游泳馆、篮球馆、羽毛球馆（即新都全民健身中心）] | 场馆及周边500米范围 | 蚊、蝇、蟑、鼠、蠓 | 诱蚊灯10个；人诱6  诱蝇笼4个  粘蟑纸200张  鼠夹400个  诱蚊诱卵器100个  路径1000米  100户 | | 2 | 成都轮滑运动中心（斑竹园成都轮滑中心、廖家湾舒悦公园） | 场馆及周边500米范围 | 蚊、蝇、蟑、鼠、蠓 | 诱蚊灯10个；人诱6  诱蝇笼4个  粘蟑纸200张  鼠夹400个  诱蚊诱卵器100个  路径1000米  100户 | | 3 | 兴城国际足球体育公园 | 场馆及周边500米范围 | 蚊、蝇、蟑、鼠、蠓 | 诱蚊灯10个；人诱6  诱蝇笼4个  粘蟑纸200张  鼠夹400个  诱蚊诱卵器100个  路径1000米  100户 |   **三、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为本包件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  2.供应商需为本包件拟定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方法；②监测器材；③监测点设置；④监测数据的填报；⑤监测任务目标分析。  3.供应商需为本包件拟定监测及评估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制度；③项目考核管理办法；④人员保障方案；⑤监测及评估计划安排；⑥质量保障方案；⑦文档资料管理；⑧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及评估方案等。  4.供应商自2022年1月（含1月）以来，需具有病媒生物监测或病媒生物评估业绩。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世运会比赛结束。  2.服务地点：新都区世运会各场馆。  3.付款方式（以此为准）：合同签订，采购人的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发票及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若成交供应商变更收款账号或收款方式的，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按原付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视为采购人已完成付款义务。  4.验收标准及标准：  4.1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本包件履约完成后，供应商需要提供书面完整的病媒生物监测档案，移交至采购人处。档案内容包括：总体工作概况（以文字表述形式为主，包括：监测工作开展前、中、后整体概述、质控情况等内容）、任务完成情况（以照片形式为主）。  6.若因世运会延期、取消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供应商未开展或未完全开展预计工作，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实际开展工作量付款。  7.若世运会病媒生物监测方案有更新，以最新版成都市世运会赛委会或新都区世运会赛委会等相关单位官方文件为准。  8.供应商应当派遣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  9.供应商在监测过程中应当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及监督，若监测存在问题或监测结果与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监测结果差距太大，必须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不予支付服务费用，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0.如采购人需开展本包件工作范围外的病媒生物应急监测，由成交供应商履行，费用另行协商。  **注：1.★号条款为本包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监测频次与布放数量响应以供应商服务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供应商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详见3.2.技术要求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详见3.2.技术要求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世运会比赛结束。 |
| 2 | ★ | 服务地点 | 新都区世运会各场馆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药品资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世运会比赛结束。 |
| 2 | ★ | 服务地点 | 新都区世运会各场馆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采购人的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 系 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280-4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7楼714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采购包2：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 系 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280-4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7楼714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